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9日与尹翠仙签订了自201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尹翠仙免收公司房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每年租金120万元；2016年开始租金逐年递增10%，合同约定租金为不含税租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审议上述《写字楼租赁合同》。2021年-2023年（合同履行完毕）不含税租金约为532.19万元，含税租金约为593.80万元，逐年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当年租金。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君祥先生、尹翠仙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2、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4月29

日与尹翠仙签署了《写字楼租赁合同》，公司于2017年9月上市后，每年均按规定将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重新审议上述《写字楼租赁合同》，关联董事杨君祥、尹翠仙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写字楼租赁合同》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审议公司《写字楼租赁合同》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需要，交易事项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市场化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写字楼租赁合同》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审议《写字楼租赁合同》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况。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审议《写字楼租赁合同》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需要，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市场化的原则，公司承租位于昆明南亚风情园的房屋作办公场所，契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证公司办公需求，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交易行为。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尹翠仙	239.76	119.88	实际发生金额为报告期累计金额
合计		239.76	119.8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2021年1月-2023年4月)	占同类业务比率(%)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尹翠仙	租赁费	593.80	96.74%	119.88	215.38	96.17
合计			593.80	96.74%	119.88	215.38	96.1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尹翠仙（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君祥家族，杨君祥家族包括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2年4月29日与尹翠仙签订了自201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尹翠仙免收公司房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每年租金120万元；2016年开始租金逐年递增10%，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于2021年8月24日审议该《写字楼租赁合同》。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内容为写字楼租赁事项，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具体交易时，与关联方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双方在参考当时标的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写字楼出租价格和未来市场价格合理增长趋势，约定的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

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需要，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市场化的原则，公司承租位于昆明南亚风情园的房屋作办公场所，契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证公司办公需求，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交易行为。充分利用商业资源，进一步引进优秀人才优化公司营销资源，更好地拓展市场，同时可方便公司品牌展示和客户对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